

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常見問題

總論

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是否在《指引》實施當日，便須完全遵從《指引》所載的全部基準？

《指引》就在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方面應設有的保證金借貸政策和風險監控措施，向經紀行提供指引，並同時列出定性指引和定量基準。《指引》的目標是協助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識別及管理財務風險，特別是協助他們妥善管理關於速動資金盈餘緩衝的風險。穩健的風險管理有助經紀行盡量減低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的風險，以免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終止業務，及對其客戶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期望，當《指引》生效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會參照《指引》所載的指引和基準來評估與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監控措施。

正如《指引》引言部分第 6 段所述，有關基準是補充《指引》所載的定性指引。偏離基準並不會自動被視作合規缺失或導致紀律行動。若有與《指引》的監控措施同樣地審慎和有效的同等或補漏監控措施的適當支持，偏離基準的事項或可被接受。

證監會將採取務實態度以全面評估某偏離《指引》事項是否可以接受。若某偏離事項被評估為不可接受，證監會將與個別經紀行進行建設性的溝通，及會給予合理的時間，以便經紀行作出調整，讓其運作得以過渡至符合預期標準。

2. 證監會在處理偏離基準的事項時會採取甚麼監管程序？

當接獲偏離基準事項的匯報時，除了偏離事項本身，證監會亦會同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¹，及與作出匯報的經紀行進行建設性的溝通，以評估其風險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其整體財務風險。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與作出匯報的經紀行討論合適的風險緩解計劃，例如採取臨時或中期性風險監控措施，或進行注資。經紀行將獲給予足夠的時間，以執行議定的風險緩解計劃。

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就風險緩減計劃與證監會進行互動溝通後未能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其財務風險，或面臨破產或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的風險，證監會將考慮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例如施加發牌條件，以保障投資者利益。

¹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財政穩健性、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質素、對公司及其客戶的潛在財政影響、偏離的範圍、風險的程度、公司的規模和資源、同等或補漏監控措施及任何其他風險緩解因素。

3. 部分中小型經紀行依賴外部供應商來調整其資訊科技系統，以計算是否符合基準或進行壓力測試。若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在《指引》實施初期尚未準備就緒，會有甚麼後果？

經紀行須將任何延誤及預計其系統準備就緒所需的時間通知證監會。經紀行會獲給予足夠的時間來調整其資訊科技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符合《指引》所載的預期標準。

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

4.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計算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時，可否將為保證金貸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豁除於保證金貸款總額之外？

可以。

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

5. 若按照《指引》第 3.10 段就某項作為抵押品的證券進行的速動資金盈餘影響分析結果超過指明的速動資金盈餘影響基準，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須採取甚麼行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根據《指引》第 3.11 段收緊該項證券抵押品的內部集中風險限額，並根據《指引》第 8 段通知證監會。

6. 就識別關聯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的目的而言，若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發現在其持有作為抵押品的最大十項證券中，有兩項證券是恒生指數成分股，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否只就其餘八項證券抵押品進行評估？

可以。

證券抵押品的扣減率

7. 再質押經紀行可否就不獲所有前三大貸款銀行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提供融資？

對於不獲再質押經紀行的所有前三大貸款銀行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該再質押經紀行可根據《指引》第 5.5 段就有關證券應用不少於 80% 的扣減百分率。《指引》第 5.6 段允許再質押經紀行編配較低的扣減百分比率，前提是該經紀行已清楚記錄其理據，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評估，以及其為減輕因應用較低的扣減百分率所產生的額外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追繳保證金通知

8. 《指引》第 6.4 段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因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而累積過大的風險，例如當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合計超過其股東資金，或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合計超過其股東資金的 25%。哪些措施可被視為合理的措施？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採取的措施是否合理，視乎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定，例如公司的財務狀況、證券抵押品的質素及組合成分、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模式及還款紀錄、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為紓減因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累積而產生的財務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為避免因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而累積過大的風險，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或不容許進一步提供可能令情況惡化的貸款。

9. 關於《指引》第 6.4 段所訂明“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總數”及“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總數”的計算方式，(a)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否將就某項保證金貸款而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從有關追繳保證金金額中扣除；及 (b)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否不計入已獲寬免的任何追繳保證金金額？

(a) 可以。

(b) 不可以。在《指引》第 6.4 段註釋 1，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被定義為在保證金客戶帳戶內未清繳的保證金短欠，而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已就或應就該保證金短欠根據《指引》第 6.3 段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

10. 《指引》第 6.5 段舉例指出一名在過去 30 個曆日內合共 15 日或以上沒有履行追繳保證金通知的保證金客戶，可被視為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如何計算保證金客戶沒有清繳追繳保證金的日數？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點算自追繳保證金到期清償當日起至其被清償當日之間的日數，以計算保證金客戶沒有清繳追繳保證金的日數。就此而言，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不計入在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後按其追繳保證金通知政策給予客戶以清繳追繳保證金的寬限期。有關寬限期在顧及到保證金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情況後，應屬合理及經審慎釐定的。

壓力測試

11. 若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根據《指引》第 7 段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顯示，其速動資金盈餘或流動性在受壓時會嚴重惡化，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須採取甚麼行動，及會有甚麼後果？

《指引》提供了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對速動資金盈餘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時應用的假設性壓力情境。若壓力測試顯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速動資金盈餘或流動性在指定的壓力情境下會嚴重惡化，該經紀行便應根據《指引》第 8 段通知證監會，及採取措施以避免出現流動資金緊絀、破產或違反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的情況。

證監會將聯絡作出匯報的經紀行，以獲取壓力測試結果的詳情及經紀行的財務狀況，並因應相關經紀行的狀況與其制訂風險管理計劃。

12. 《指引》第 7 段所要求的壓力測試可否代替《指引》其他部分載列的要求？

《指引》的第 7 段與其他部分有不同目的，而且性質及範圍亦各異。《指引》第 1 至 6 段載列的指引和基準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提供一個用以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構建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的基礎。《指引》第 3 段關於個別證券抵押品集中度的定性及壓力測試要求確保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評估個別證券抵押品的事件風險，而《指引》第 7 段的壓力測試要求則旨在確保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能夠評估其風險監控措施在市況波動下的整體成效。因此，《指引》中的要求並非重疊，而是互相補足。

其他

13. 證監會會否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協助業界符合《指引》所載的要求，並就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問題進行檢討？

證監會將繼續與個別經紀行及經紀協會就實際合規問題進行建設性的溝通，並將會提供進一步培訓，特別是在《指引》實施後的首六個月。

作為持續檢討的一部分，證監會將會進一步約見業界組織，以收集有關基準方面的回應。